

附件 3

主编、副主编、编委申报与遴选条件

教材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主编及编者的学术水平、教学经验、写作能力，对编写目的、要求的理解及编写教材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。为使全国高等中医药教育（本科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“十四五”规划教材（第一批）修订编写工作顺利开展，出版一套适应新时代我国高等中医药教育特点与要求的精品教材，尚须符合以下申报条件。

1. 热衷于中医药本科教育事业，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须从事本专业本课程教学工作（否则不得申报），积极参与教学改革，特别是教学内容、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的改革。

2. 主编、副主编、编委申报要求

(1) 主编、副主编申报者应具备正高级职称，在本学科或本课程教学中享有一定的威望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，作风正派，能发扬学术民主，善于团结同志，责任心强，具有奉献精神，健康状况良好，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教材编写工作经验（申报主编需有 10 年以上，副主编需有 8 年以上的担任本课程/相关课程的教学经历，或实践经历，担任过教材或参考书主编或副主编）。**申报主编者须同时提供所申报主编教材的编写大纲、目录、样章，以及数字资源的编写思路、拟制作内容资源列表等。**

(2) 编委申报者应主要为教学第一线从事本专业本课程教学的教师，熟悉本专业本课程教材的内容及特点等，并担任本专业本课程的理论讲授 5 年以上，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，有较高的写作水平，近 2 年内有论著发表。

3. 凡承担本规划教材编写任务者，不得将其教材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交由其他出版单位出版。

特别注意：上版教材主编如满足此次申报条件，仍可继续担任本版教材主编，但须填写申报表，第一主编仍需提交修订大纲、目录、样章及数字资源的编写思路、拟制作内容资源列表等。